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5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上午09:30在公司广州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征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设诚信社会、防范信用风险、完善社会治理、发展市场经济、降低交易成本、改善融资环境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公司“宝新能源+宝新金控”的发展战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战略布局,打造大金融平台,公司利用国家鼓励支持征信行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抢抓征信行业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拟以自有资金联合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信用宝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和征信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核准为准)。信用宝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90%;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信用宝公司将立足梅州、面向全国,依托国家扶持梅州市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共享”的原则,采集、整合、挖掘、加工包括政府、社会、企业、行业、个体等各领域的信用信息资源,致力于打造全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互联网征信中心,提升、扩展信用信息和征信结果的应用水平、应用场景,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6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征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设诚信社会、防范信用风险、完善社会治理、发展市场经济、降低交易成本、改善融资环境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公司“宝新能源+宝新金控”的发展战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战略布局,打造大金融平台,公司利用国家鼓励支持征信行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抢抓征信行业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拟以自有资金联合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信用宝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和征信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核准为准)。信用宝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90%;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信用宝公司将立足梅州、面向全国,依托国家扶持梅州市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和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共享”的原则,采集、整合、挖掘、加工包括政府、社会、企业、行业、个体等各领域的信用信息资源,致力于打造全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互联网征信中心,提升、扩展信用信息和征信结果的应用水平、应用场景,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二)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607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范忠明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2日);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信用评估;信用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信用宝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经营范围:企业征信的征集、评定;商业账目管理;管理咨询及技术培训;金融信息咨询;风险管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与征信有关的金融服务。

6、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规模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00万元 | 90% |
| 2 | 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200万元 | 10% |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和征信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核准为准)

(三)公司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公司拟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信用宝公司所属领域为征信行业。

征信行业是市场经济中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行业,在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征信服务既可为防范信用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创造条件,又可使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方得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得较多的交易机会,从而促进形成“诚信受益,失信惩戒”的社会环境,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市场信用环境。

我国征信行业与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相比尚处于起步阶段,与信用经济发展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行业价值有待全方位深入开发。随着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共识。为规范征信活动,引导、促进征信行业健康发展,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及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等政策相继出台,明确要求“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为征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良好的政策基础。同时互联网大数据开启了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征信行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有着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2000万元

(二)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三)主要条款

1、信用宝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设监事1名,设总经理1名,由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协助信用宝公司成为符合资格的征信公司,协助协调政府关系,整合市场、社会及政府资源;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助信用宝公司征信业务成立专业团队,对信用宝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协助构建公司业务系统,完成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等的导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征信及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征信公司是提供征信服务业务的特殊企业,其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风险:

1、政策风险

征信公司提供的征信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及对有关政策的强相关性。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业务涉及监管审批的,需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执照、登记及备案。如果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不能取得相关监管审批,将限制其业务开展。

2、运营管理风险

新设控股子公司需组建业务团队开发征信服务业务,其人员配置、系统建设、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公司将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提供人员、技术、市场及管理经验的有力支持,协助建立健全有效的经营管理机制,保障其健康发展。

六、其他

(一)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和征信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决定对现有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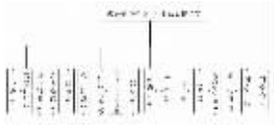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五名监事,实际四名监事出席了会议(苏士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闫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闫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苏士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闫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10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2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23号),确认本次公司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6-009号)。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6-012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6号)。《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定位

集成电路(IC)卡及封装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更新迭代迅速,细分领域众多,作为充分竞争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呈现少数龙头和多、散、小企业并存的格局。公司未能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披露有关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市场地位等方面的重大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IC卡应用范围较广,领域包含身份识别、金融支付、移动通信、交通、城市公共服务等。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行业细分领域、产品竞争力、市场需求及产能、产品技术壁垒以及竞争对手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在IC卡及封装服务方面经营模式、业务现状及发展前景,核心竞争力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此外,请按照IC卡的使用范围,披露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等信息。

2. 电子行业产业链较长,主要分为“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且关联交易较多。报告期公司存在大额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其中采购金额合计2124万元,销售金额为1.57亿元。请公司结合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的定位和具体业务种类,详细分析公司关联采购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3. 公司近年来IC卡及封装业务收入稳定在2亿元以上,毛利率在30%上下波动。请公司结合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重点分析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二、关于销售模式及财务数据异常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IC)卡及封装、IBM服务器的集成与分销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前大后小,波动幅度异常。此外,报告期内存在收入大额调整等情况,公司未能充分、合理解释原因。

4. 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模式及其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5. 请公司结合行业周期、公司历史业务波动、业务类别及其收入确认、在手合同及订单等方面,分析公司收入逐季下降,从2015年第一季度的1.41亿元收入下降为第四季度仅1112万元的原因,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具体分析。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收入数据与前期季度报告披露的收入不一致,年报披露的原因为年末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应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进行调整。请公司从具体的收入核算原则、公司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分析公司对年度内收入进行调整的理由,以及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同类会计差错需追溯调整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公司四季度收入仅有1112万元,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为2246.48万元,计提跌价准备770.61万元,发出商品金额远大于第四季度收入。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及其确认方法,说明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收入是否存在延迟确认的情况,以及发出商品阶段即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转型

公司主营集成电路(IC)卡及封装、IBM服务器的集成与分销业务。随着国内对信息安全日益重视,核心软硬件国产化进程推进加速,公司IBM服务器集成与分销业务逐年大幅下滑。公司未能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有关公司经营战略方面的信息。

8. 请公司结合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成本波动等方面,充分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以及相关的业务规划。

9. 年报披露,我国集成电路发展稳步前进,成立了以国家为代表的产业基金,公司将利用计算机系统分销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加快转型升级,开拓新的业务。请公司说明加快转型升级及拟开拓新业务的具体规划和内容,并结合集成电路的发展及具体的外部环境变化,分析公司在封装业务核心技术的可复制性,产品多样化的可行性,以及面对的风险和挑战。

10. 根据年报,公司正在加快转型升级,由传统IBM分销业务向云计算、大数据和系统集成等综合数据服务业务转型。请具体明确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且为市场热点项目方面的具体转型进度,已经进行的投资、配备的人员、形成的成果及未来的战略规划目标,以及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盈利模式,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11.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研发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转型升级,保持行业竞争力至关重要。报告期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为2045.92万元,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3601.54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为863.23万元。请公司:(1)结合自身业务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目的、开始时点、进展、拟达到的目标及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2)结合研发支出资本化及费用化的确认依据,说明报告期确认无形资产的金额与资本化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12. 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包括收入、成本、费用计划)、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及其他相关信息。

13. 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1)材料、人工、折旧、能源及制造费用等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2)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并披露前5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

14. 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不配比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日常经营的结算方式,说明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预收账款合计余额2.43亿元相比2014年上升722万元的原因;(2)说明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2172万元相比2014年大幅上升629万元的原因。

五、关于资产剥离和集中计提减值准备

随着国内对信息安全的日益重视,信息系统去“IOE化”速度加快。公司从事IBM分销及集成业务的子公司也连续三年亏损,市场萎缩,收入由2012年的11亿下降为2015年的1.9亿。公司已于2016年2月出售上述业务,并在报告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报告期公司对于上述业务相关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9129万元和2518万元的减值损失。请结合行业内其他IBM分销企业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大额计提减值的依据,以前年度对该连续亏损子公司是否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是否存在报告期集中大额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6. 报告期公司分别对展桥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广通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555.63万元和712.49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说明公司对无法回收的款项是否采取相关的追缴或诉讼措施,以及公司与广通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

17. 信息技术行业资质、许可证照对公司开展业务至关重要。报告期公司IBM服务器分销资格已被取消,集成资质由二级降为三级。请公司说明上述信息是否属于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应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以年报代替临时公告的行为。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及时就上述事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6年3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0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6年3月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6年3月8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6年3月8日(含该日)至2016年3月1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年度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 |
|---|---|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0.32%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24%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16% |
| M≥500万元 | 单笔1000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 | |
|---|---|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6%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单笔1000元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T) |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
|---|---|
| 0<T<1年 | 0.10% |
| 1年≤T<3年 | 0.05% |
| T≥3年 | 0.00% |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柜台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 | |
|---|---|
| 持有期限(H) | 赎回费率 |
| H≤90天 | 0.3% |
| 90天<H≤180天 | 0.2% |
| 180天<H≤270天 | 0.1% |
| H)27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赵佳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 | |
| 电话 | (021)38789658 | 传真 |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 | |
| 电话 | (028)86202100 | 传真 |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王启明 | |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 | |
| 电话 | (0755)25870686 | 传真 | (0755)25870663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 | |
| 电话 | (0532)66777766 | 传真 |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 | |
| 电话 | (0571)87759328 | 传真 | (0571)87759331 |
| 联系人 | 章文雷 |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 | |
| 电话 | (0591)88013673 | 传真 |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吴志锋 | |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 | |
| 电话 | (025)66671118 | 传真 | (025)66671100 |
| 联系人 | 徐莉莉 | |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 | |
| 电话 | (020)88832125 | 传真 | (020)81552120 |
| 联系人 | 周炜 | |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开放期可分为两种类型: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年度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每个年度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季度开放期是除年度开放期以外的其他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季度的季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在每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若季度开放日内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高于前一工作日基金